

於葵青區議會轄下成立「區議會外訪活動工作小組」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邀請議員通過於葵青區議會轄下成立「區議會外訪活動工作小組」，以便籌辦本屆區議會外訪活動及詳細討論相關事宜。

背景

2. 政府由本屆區議會(2016 – 2019 年)開始，為每名區議員提供上限 10,000 元的外訪撥款，以供區議員參與由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舉行、與區議會事務有關(包括環境衛生、在地區上推動和發展藝術和體育，以及街道管理等)的海外職務訪問。相關款額供區議員在其 4 年任期內使用。

建議詳情

3. 為方便議員詳細討論以上事宜，經諮詢主席後，建議於區議會轄下成立一個專責常設工作小組(建議名稱：區議會外訪活動工作小組(中文)、District Council Overseas Duty Visits Working Group(英文))。建議職權範圍詳列於 附件。當工作小組制訂相關建議後，再供區議會討論、通過及確認。

徵詢意見

4. 請議員考慮上文第 3 段所述的建議。如獲通過，我們會在會議席上進行工作小組主席選舉，並會於本月中發信邀請各議員加入工作小組。由於外訪安排可能涉及每位議員，我們建議所有議員皆可自由加入，工作小組成員名單無需另行由區議會通過。預計首次工作小組會議會於本年 2 月舉行。

葵青區議會秘書處
二零一七年一月

葵青區議會
區議會外訪活動工作小組

職權範圍

1. 討論及向區議會建議外訪活動事宜，包括：
 - i. 外訪目的；
 - ii. 訪問團成員名單；
 - iii. 建議行程及相關安排(包括擬拜訪國家/地區、擬考察的事項、擬拜訪的政府部門/機構/公司等，以及往返香港交通及當地交通食宿事宜)；
 - iv. 開支預算；
 - v. 行政/後勤安排；及
 - vi. 接受贊助的條件及安排（如適用）等。

由工作小組制訂的建議，需在區議會討論、通過及確認後，方視作區議會的決定。

2. 在完成外訪活動後 3 個月內製作訪問活動報告，並提交區議會及供公眾參閱。。